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斗簡字第24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蕭月嬌

蔡劉蔭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邱錦宗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謝典翰

舜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慧珠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宇駿營造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邱泓誌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07 被 上 訴 人

08 即 被 告 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

10 法定代理人 李貴林

13 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

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13  
15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上訴駁回。

18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19 理 由

20 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  
21 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  
22 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  
23 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  
24 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25 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送達上訴人之  
26 共同訴訟代理人而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  
27 則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2月16日起算20日，  
28 無在途期間，上訴期間之末日應為112年1月4日晚上12時，  
29 上訴人遲至112年1月12日下午4時始行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  
30 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提起上訴已逾  
31 法定20日之不變期間(本件縱加計在途期間亦已逾期)，上訴

01 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  
03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06 法 官 楊鑫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9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11 書記官 陳昌哲